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沅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彰

原告與被告許培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